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9〕7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组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商务部等四部委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和广东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等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市法律服务业助力佛山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佛山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境外企业和公民“引进来”提供法律服务，加快培养和壮大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队伍，经研究，市律师协会决定组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佛山市执业律师（含公司律师）；
3. 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4. 连续执业时间三年以上（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5.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或具有境外学习经历一年以上。

6. 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较高，执业期间代理过涉外诉讼案件；

我市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律师是当然的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成员。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请填写《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申报表》（见附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将表格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市律协秘书处。

申报时，外语水平、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书、裁判文书等）。涉及当事人须要保密的信息，请做技术处理。

市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评审及公示。

附件：《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申报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9年2月14日

(联系人, 钟浩安, 联系电话: 83380153, 电子邮箱
gdfs1x@126.com)

送: 省律协, 市司法局, 各区司法局, 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
律公科, 赖洪健局长, 程少云副局长, 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
长、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2月14日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 律师人才库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外语水平		
执业证 取得时间		擅长业务领域						
执业单位及职务								
联系 方式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500 字以内							

发表论文、论著、文章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本人保证申报情况的真实性。 申报人：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4.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5. 外语水平、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书、裁判文书等)。	

佛山市律师协会制